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之合法合规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视传媒”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国融证券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股份、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于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审议。

2023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随视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随视传媒：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随视传媒：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随视传媒：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随视传媒：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综上所述，随视传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股份回购用途变更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视传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以要约回购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 480, 000 股, 占公司披露前述公告时总股本的 10%, 未超出公司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448 万股 (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价格为 2.30 元/股, 使用资金总额为 10, 304, 000.00 元 (不含印花税等税费), 未超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 1, 030.40 万元 (含本数), 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原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目前,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 同时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进一步提高每股收益水平, 优化股东财富配置, 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方案, 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 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并拟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已回购完毕, 且公司已支付了相应股权回购价款, 该部分股份的注销, 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将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激励尚未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国融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随视传媒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案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之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